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7.4.2条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自前次2024年2月3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2,367.55万元,约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5.94%,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

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目前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

此外,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第九十四条"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本次披露的新增累计诉讼事项主要为公司重整前发生的债务纠纷或债权确认纠纷导致,公司《重整计划》已经预留了相关偿债资源,本次累计诉讼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4-03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真实、准确、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要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共计48,292.31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共计-42,834.41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一)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一、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110.73
二、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53,194.05
三、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778.52
四、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2.50
合计	-48,292.31

(二)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2,834.41
合计	42,834.41

二、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说明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公司采用以下模型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中国恒大集团及其地产公司的承兑汇票
组合3-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其他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 经济状况的预测,该项组合预期不会产生信用损失。

针对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采取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采用以下模型:ECL(坏账准备计提金额)=PD*LGD*EAD。其中,PD 为应收票据承兑人的违约率;LGD 为承兑人发生违约后预计的损失率,公司预计一旦票据承兑人违约,预计损失率为 100%;EAD 为应收票据的票面金额。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建筑装饰业务组合	应收建筑装饰业务款项
智能化产品及业务组合	应收智能化产品及业务款项
其他组合	应收其他业务款项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合同资产:	
未结算工程款组合	本组合为业主尚未结算的建造工程款项
未到期质保金组合	本组合为未到期质保金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押金组合	按照款项性质、交易保障措施等划分组合
备用金以及员工借款组合	按照款项性质、交易保障措施等划分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以与债务人是否为本公司内部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④其他金融资产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三、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5,457.89万元,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营业利润5,457.89万元。上述金额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减值损失事项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事项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损失依据充分。计提减值损失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末对各项资产计提减值损失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26,750,042.18元,截至 2023年12月31日,公司 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6,925,288,950.33元,公司实收股本为3,750,962,363.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形成原因

(一)营业收入和毛利大幅下降:公司近三年受第一大客户债务违约影响,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原有部分项目退单,新项目承接受阻,进行中项目履约受限,公司经营无法正常开展;

(二)应收款项大额减值准备的计提:截至重整计划法院批复日,公司对原第一大客户的应收余额占公司总体应收款项约58.39%。公司基于原第一大客户全面债务违约的客观情况,以其历史信用损失情况、当前经营现状和回款情况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为基础,评估了不同地区及业务板块对应应收款项的回款损失率,考虑相应应收款项的权重,按照整体77%的坏账比例计提了大额减值准备。

三、应对措施

(一)通过实施重整计划,公司负债规模较报告期初大幅下降,并实现了非核心资产的剥离,减轻了历史包袱,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了根本性改善。公司将全力拓展市场业务,完善体制机制,增强竞争优势。

(二)公司将依托控股股东在建筑板块的业务优势,聚焦建筑装饰主营业务,强化大型建筑装饰工程承接能力,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聚焦承接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海洋新城等重点片区以及保障性住房建设装饰工程项目。

(三)2024年以来,公司已恢复了深圳工务署的投标资格,业务承接顺利推进。公司将继续优化工程管理体系建设,用实力打造业务名片,做好项目管理表率,赢得口碑,以"专业、高效、品质、规范"的要求打造业主满意工程,重振品牌信誉,牢牢把好质量安全关。同时,做好项目回款工作,快速推进结决算工作,主动作为,确保项目有利润、有回款。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4-03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特区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分别就提供劳务、服务等事项发生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其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17亿元,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特区建工集团需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拟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3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	特区建工集团及其关联方	工程服务等	招投标中标价格或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60,000	1,040.11	9.51
	特区建工集团及其关联方	租赁服务等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5,000	44.25	0
	小计			165,000	1,084.36	9.51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特区建工集团及其关联方	购买材料等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5,000	0	0
	小计			5,000	0	0
总计				170,000	1,084.36	9.51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0XRG33

法定代表人:郑晓生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的规划咨询;建筑工程设备、新型材料、构件的研发、销售;地下空间投资开发和建设;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投资、施工、运维;筑工程设备、新型材料、构件的生产经营;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管养;园林、绿化设施管养;棚户区改造;城市更新;土地开发;产业园区综合开发;建筑产业人才培养;新型建筑业投资经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红荔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9楼

(二)关联方经营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万元)	资产总额	净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	9,186,800.89	1,811,490.62	3,851,680.11	137,299.77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23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特区建工集团作为产业投资人参与公司重整并受让825,211,720股,持股比例为22%,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特区建工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特区建工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往来均基于合同约定执行,公司将基于关联方的经营状况,持续关注其履约能力,规避违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共同协商定价;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特区建工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可实现关联方之间的资源共享,互利共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且全票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与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4年度与原控股股东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与原控股股东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原控股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控股")下属企业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涂料")、深圳广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物业")、深圳广田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酒店")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广田涂料、广田物业、广田酒店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3,500万元。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拟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田涂料	购买装饰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500	0	511.15
	小计			500	0	511.1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田物业	物业管理服务等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500	26	1,007.60
	广田酒店	餐饮服务等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500	24	95.73
	小计			3,000	50	1,103.33
总计				3,500	50	1,614.48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广田高科	承租物业	33.34	不超过50万元	-33.32%	2023年4月29日《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小计		33.34	不超过50万元	-33.32%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田涂料	购买装饰材料	511.15	不超过500万元	2.23%	
	广田高科	购买装饰材料	321.51	不超过500万元	-35.70%	
	小计		832.66	不超过1,000万元	-16.7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田置业	劳务服务、招商代理、运营管理	0	不超过1,000万元	-100.00%	
	广田物业	物业管理	1,007.60	不超过1,100万元	-8.40%	
	广田酒店	餐饮服务	95.73	不超过350万元	-72.65%	
	小计		1,103.33	不超过2,450万元	-54.97%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云万家	出租物业	117.80	不超过350万元	-66.34%	
	小计		117.8	不超过350万元	-66.3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深九国际	提供劳务	0	不超过8,000万元	-100.00%	
	小计		0	不超过8,000万元	-100.00%	
	总计		2,087.14	不超过11,850万元	-82.3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3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由于预计金额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及价格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情况。在实际操作中,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对相关交易进行适当调整。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3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系公司正常开展经营建设活动,顺应市场变化,对业务进行合理调整等原因造成,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田涂料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933427Q

法定代表人:胡基如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环保涂料、粘接剂、建筑材料的研究、开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出口;涂料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物业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油漆、涂料、油墨的生产、销售。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向阳路86号3号楼101、201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田涂料系公司原控股股东广田控股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6.3.3的规定,广田涂料属于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第6.3.3条第二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广田涂料依法存续经营,具备履约能力。

(二)广田物业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广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7643649R

法定代表人:彭向阳

注册资本:300万元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提供棋牌服务;信息咨询。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东东方都会大厦裙楼四楼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田物业系公司原控股股东广田控股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6.3.3的规定,广田物业属于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第6.3.3条第二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广田物业经营正常,一直从事公司办公场所所在楼宇的物业管理,具备履约能力。

(三)广田酒店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广田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EY9L77

法定代表人:彭向阳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餐饮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会务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不含网络信息服务、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日用百货、酒店用品、厨房设备、清洁用品、环保设备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中西式快餐;卤水食品加工;餐饮服务。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98号盛华大厦1层(东北方)、4层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田酒店系公司原控股股东广田控股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6.3.3的规定,广田酒店属于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第6.3.3条第二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广田酒店一直为公司提供餐饮服务,依法存续经营,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共同协商定价;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原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广田涂料、广田物业、广田酒店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且全票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原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广田涂料、广田物业、广田酒店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原则,该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自有物业对外出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自有物业对外出租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况

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公司拟将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建工数智大厦(广田大厦)的部分自有物业对外出租,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收益。

鉴于租赁面积、租赁合同金额等尚存在不确定性,累计出租金额可能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故在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对外出租部分物业相关事宜,包括不限于根据市场行情制定并实施具体招租方案,确定最终承租对象、租赁价格、租赁期限等事项,以及签订相关合同协议及文件等。本次授权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出租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拟对外出租的自有物业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物业建筑面积合计约57,171.01平方米。上述资产所有人均为公司,权属状况清晰、明确、完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措施以及划扣、拍卖等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执行措施的情形。除部分面积自用外,公司将根据周边市场行情和招租条件,确定出租价格,对外出租剩余物业。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出租部分自有物业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如出租事项顺利实施,未来预计为公司带来相应的租金收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出租事项执行过程中受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或承租方自身的情况或战略规划变化等,可能导致无法如期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17 号解释")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时间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17号解释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且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17号解释的相关规定,自上述规定之日起执行并按规定编制2024年1月1日以后的公司财务报表,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按照规定,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概况

(一)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4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人。

7、2023年经审计总收入215,466.6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

8、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6,115.39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9、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10、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3次。

(2)31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人次,行政管理措施2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胡兵,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年起为广田集团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蒋凯,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年起为广田集团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罗跃龙,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签署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1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罗跃龙、项目合伙人胡兵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蒋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胡兵、签字注册会计师蒋凯、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罗跃龙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结合2024年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4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有关资格执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一致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文件;

3、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如下:

一、投保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

三、赔偿限额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四、保费支出

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

1年(后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续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责任险购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批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该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最终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9.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2.因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交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4年4月25日,中审众环出具了《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涉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消除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 [2024]1100247号),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100087号)。经审计,截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0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2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9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76亿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本规则第9.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之规定。综合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且中审众环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亦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鉴于此,公司符合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亦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2022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公司前期因涉及诉讼、仲裁等案件,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2年7月,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冻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时,公司及当时子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为126个,被冻结的货币资金为33,748.28万元。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及管理人陆续向各相关法院申请解除冻结的银行账户,公司及子公司因前期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被冻结的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截止目前,经初步统计,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仅41个非常用银行账户暂时有冻结事项,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数量已大幅减少。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亦大幅减少至1,488.53万元,冻结金额仅占公司银行账户总金额的3.12%,仅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0%,部分冻结所涉银行账户不属于公司当前主要业务经营活动的结算账户,也不包括公司基本账户,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2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四条"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因此公司账户冻结所涉的诉讼债务已经通过《重整计划》予以清偿,剩余冻结账户的解冻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将加快向各相关法院申请解除剩余银行账户的冻结。

因此,公司当前主要业务经营活动相关的结算账户未被冻结,剩余被冻结所涉银行账户不属于公司当前主要业务经营活动的结算账户,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且剩余被冻结账户已不存在解冻的法律障碍,公司认为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已消除,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 公司2020年度至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情形已消除。

2023 年7月20日,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2023年 11月28日,深圳中院批准公司重整计划;2023年12月22日,深圳中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通过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引进 1家重整产业投资人和4家重整财务投资人,控股股东已变更为具有较强实力的国有企业,共计收到投资人重整投资款14.14亿元。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根本性改善,净资产转为正数,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得到明显改善,主要如下:

①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历史债务包袱予以解除。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公司已通过现金、转增股票、信托受益权份额等方式清偿了公司主要债务。目前,公司已摆脱债务负担,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债务清偿后,公司资信已逐步恢复正常,不再影响公司的业务承接。

②货币资金充足

本次重整公司共计收到投资人重整投资款14.14亿元,在扣除完重整计划规定的偿付债务、支付重整费用后,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目前的流动资金充足,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中。

③股东协同优势

通过重整程序以及原控股股东放弃部分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区建工集团")。特区建工集团是2019年 12月成立的深圳市国有全资大型建工产业集团,特区建工集团在建筑领域的优势能为公司赋能并形成协同效应,有利于支持公司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④业务逐步恢复

2024年以来,公司恢复深圳工务署的投标资格及A+排名,现已中标小梅沙海滨公园精装修项目、金东珍酒庄园综合楼项目、深圳机场T3站前综合配套保障用房项目幕墙工程、坪山区党校精装修工程等,业务承接顺利推进。

2024年4月25日,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100087号),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0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2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9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76亿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日中审众环出具了《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涉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消除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24]1100247号)。

因此,公司2022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均已消除,持续经营能力已明显提升,因此"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

综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规定,"(一)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二)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三)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五)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六)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八)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七)项规定情形已消除,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前述情形。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部分情形的申请,该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在结合当前宏观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基础上,以经审计的2023年度的经营情况为基础,拟定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指标。按照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预算编制范围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全部纳入2024年度预算编制范围。

二、2023年财务决算情况

2023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02亿元,同比上年下降71.87%;利润总额27.26亿元,同比上年增长148.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27亿元,同比上年增长140.07%。

三、2023年预算编制的主要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2)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能够顺利实施。

(3)装饰装修业务市场拓展任务能顺利完成,重点施工项目要确保完成计划工期,同时顺利竣工验收、办理移交。

四、主要预算指标

2024年,公司继续深耕粤港澳大湾区,聚焦重点市场,布局潜力市场,恢复及巩固深圳及湾区其他市场的份额,重振华中、华北、西北、西南营销网络,持续开拓华东、东北等市场,逐步发挥公司在全国营销影响力。2024年的目标为经营逐步恢复正常,收入预计较上年有所增长。

五、确保完成预算的应对措施

公司2024年将聚焦主营业务,持续提升建筑装饰板块专业化、集约化、规模化水平,强化大型建筑装饰工程承接能力,继续做好工程管理体系建设。同时做好项目进度履约管理,及成本经营管理。在保质增量的前提下,提升公司项目盈利能力,确保完成 2024年度预算目标。

六、风险提示

本预算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指标,能否顺利实现,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家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的调整、市场的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业务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装饰施工	1.30	3.21	1.49
其中:公共建筑装饰	0.11	1.21	1.48
住宅全装修	1.19	2.00	0.01
装饰设计	0.22	0.69	0.47
合计	1.52	3.90	1.96

注:"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中不包含已完工部分金额。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已签约未完工订单能否全部履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发展和重大订单项目执行对资金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其他商业银行或其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资产管理公司等)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并在其额度范围内使用。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各银行或机构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或机构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以上综合授信申请额度主要包括根据深圳中院裁定批准的《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53,211,961.61元的贷款,以上贷款根据《重整计划》对应抵押物为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的广田大厦(不动产权证号: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6523号),贷款人债权同为第一顺位抵押债权;银行或机构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包含子公司占用公司授信额度的分离式保函)、商票贴现等。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授信相关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或其他机构。

二、资产抵押情况

(一)抵押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53,211,961.61元的贷款是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确定的留债债权,对应抵押物为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的广田大厦(不动产权证号: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6523号),贷款人债权同为第一顺位抵押债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广田大厦(包括地面建筑和土地使用权)整体经审计账面价值为1,156,621,155.34元,占2023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48.21%。

(二)抵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抵押贷款事项是根据《重整计划》规定执行的留债债权,广田大厦所有权人为公司,权属状况清晰、明确、完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措施以及划扣、拍卖等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执行措施的情形。该抵押贷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对资产的使用、出租等,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4-029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锦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和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保证了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六、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2022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消除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24)1100247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监事罗岸丰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详见公司《2023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监事张锦回避表决。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出于生产经营需要,已经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议程序,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关于预计2024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与原控股股东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刘辉华回避表决。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与原控股股东下属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出于生产经营需要,已经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议程序,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关于预计2024年度与原控股股东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